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8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訴訟代理人 魏綺

被告 劉威盛

訴訟代理人 劉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過失及與有過失：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又「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此所謂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係指汽車駕駛人於迴車前，應注意並看清四周有無來、往車輛，且需確保迴車期間，均無車輛行近，或影響其他行進間車輛之行駛，始得迴車。故汽車駕駛人迴車時，如

01 預見同向或對向來車，在其迴轉完成前，不會行抵其迴轉
02 處，即逕行迴車，卻因實際上迴車未完成前，來車即可能接
03 近，並受其影響時，該迴車行為亦應評價為「未看清無來往
04 車輛」。簡言之，汽車駕駛人由原來行向車道迴轉至對向車
05 道，整個迴車過程，均應看清楚來往車輛，此注意義務並非
06 僅限於開始迴轉前，於迴車過程仍應持續注意對向來車動
07 態，方可謂盡其注意義務。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承保
08 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損，負
09 迴車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
10 爭車輛駕駛本來已經在停等了，應該可以看到我迴車動態，
11 可鳴喇叭或閃燈警示，且我迴轉完畢後至系爭車輛駕駛之車
12 道，要修正車身，對方就起步等情。經查：本院於民國114
13 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事發時路口監視器紀錄器
14 影像光碟，結果為：「現場兩個車道，畫面一開始顯示被告
15 車子從右側車道已經左轉橫在左側車道（即對向車道），橫
16 在左側車道時，車右方停著原告保車，被告車子迴轉靠左側
17 車道後，靠邊，左側車道空出一部分路面，被告車子繼續迴
18 轉切向空出的路面，系爭車輛駕駛在被告車子切向路面過程
19 中，同時起步，兩車繼續往前，被告車子在切向路面過程中
20 與保車擦撞；整個迴轉過程被告車子並未有暫停之情況。」
21 等情，此有本院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據此，足見本件事
22 故發生之肇因係因被告所駕駛車輛在迴轉尚未完成前，未看
23 清來往車輛，即貿然繼續迴車，亦未於迴車之過程中持續注
24 意前後左右之來車動態，以致兩車發生碰撞，已違反道路交
25 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具有不法過失；惟系爭車輛
26 之駕駛人陳佩利於被告迴車過程中已先一度暫停，於可見被
27 告持續迴車尚未完全切正進入其車道時，即逕往前行駛，應
28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情事，亦違反同規則第
29 94條第3項規定，同應負過失責任。

30 二、折舊額計算式：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2年5月（推定於15日）
31 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1月27日受損時，

01 已使用1年8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2,19
02 3（起訴狀誤載為112,865元）元（含鈹金暨烤漆49,843元、
03 材料費用62,35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
04 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
05 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
0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0 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12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13 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9月計，則其修理材
14 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8,455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鈹金暨烤漆部分，無折舊問
16 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7
17 8,298元（計算式：49,843元+28,455元=78,298元）。

18 三、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20 發生，被告固有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陳佩利亦同有過
21 失，已如前述，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
22 之過失程度為6/10，陳佩利之過失程度為4/10，原告應承擔
23 其過失責任，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6,979元（計
24 算式：78,298元 \times 6/10=46,979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法 官 趙 義 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3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62,350 \times 0.369 = 23,007$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2,350 - 23,007 = 39,343$
10 第2年折舊值	$39,343 \times 0.369 \times (9/12) = 10,888$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343 - 10,888 = 28,455$